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王三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

附表：

案號：113年度除字第735號

發行公司：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持有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統計表

戶號	姓名	股數	81年股票號碼及股數	86年股票號碼及股數
007	王三德	23,400股	NE81000010-10,000股	ND86000709-1,000股
			ND81000020-1,000股	ND86000710-1,000股
			ND81000021-1,000股	ND86000711-1,000股
			ND81000022-1,000股	ND86000992-1,000股
			ND81000023-1,000股	ND86000993-1,000股
			ND81000024-1,000股	ND86000994-1,000股
			NX81000006-600股	ND86000995-1,000股
				NX86000206-432股
				NX86000366-368股
合計		23,400股	15,600股	7,800股